

公眾人士要求親臨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會議
表述對市區更新的意見

提交意見準則

任何個別人士或團體如有意親臨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下稱「諮詢平台」）會議，就九龍城市區更新事宜作出表述（下稱「表述者」），須在諮詢平台會議舉行前四星期向諮詢平台秘書處提交書面表述內容（會議日期已上載至諮詢平台網站）。一般而言，表述事項內容必須屬於諮詢平台的職權範圍（諮詢平台職權範圍已上載至諮詢平台網站）以內的課題，並符合以下的準則：

- (a) 關乎制訂九龍城的市區更新計劃，即有關區內重建發展、樓宇復修、舊區活化，或文物保育的建議，包括：
 - (i) 有關建議會為地區及公眾帶來顯著的益處；
 - (ii) 有關建議會帶來實質的規劃增益，例如提供休憩用地/社區設施及美化環境措施等；以及
 - (iii) 有關建議有助活化或提升社區活力及凝聚力。
- (b) 表述事項內容不應涉及九龍城諮詢平台職權範圍以外的事宜，例如現行的市區重建賠償政策及安置安排等。

鑑於諮詢平台將會開展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規劃研究及社會影響評估，倘若有關表述意見屬顧問研究的範疇，有關意見將交由研究顧問考慮及跟進。至於研究範疇以外但符合以上準則的事宜，表述者將獲安排在諮詢平台會議上作出表述。

處理安排

有關處理安排如下：

- (a) 秘書處收到每項書面表述內容後，會根據提交意見準則評估表述內容，並向主席匯報評估結果。

- (b) 如表述建議內容不符合有關準則，秘書處會向諮詢平台作出報告，並在會後以書面通知表述者，解釋不獲安排作表述的原因。
- (c) 倘若有關表述意見屬顧問研究的範疇，秘書處會安排顧問與表述者會面，以聆聽他們的意見。顧問在考慮有關意見後會向諮詢平台匯報其跟進工作。秘書處會在顧問向諮詢平台作出匯報後向表述者作出書面回覆。
- (d) 至於研究範疇以外但符合以上準則的事宜，秘書處會安排表述者出席會議，並在會議前把每項書面表述內容傳閱給委員。
- (e) 表述者在提交書面表述內容時需列明發言時間，不論發言人數多寡，每項表述的發言時間最多為 20 分鐘。
- (f) 秘書處在表述者出席有關會議後，會根據委員討論的結果向表述者作出書面回覆。
- (g) 秘書處會按收到書面表述的次序在會議上適量安排表述事項的數目。未能適時獲安排的表述要求會納入往後的會議議程內。

查詢

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諮詢平台秘書處聯絡。

郵寄：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
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秘書處

電話：2231 4911
傳真：2576 3266
電郵：enquiry@durf.org.hk